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沈美佑

相對人 曾唯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唯宸於民國109年7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510,000元、②1,9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9年7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,920,000元、②58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、②均自109年7月29日起至129年7月29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3年6月29日起、②自113年7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453,179元、②485,27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14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惟於113年9月6日因招領逾期退回，又上開函件係向其戶籍地址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為送達，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，發生送達效力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

01 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
02 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郵件退回信封封面、抵押權設定契
03 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
04 證。

05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曾唯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6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7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9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2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5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9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八爺		27		0	0	104.95	全部	

16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9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3	大同路209號	八爺段27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四層樓 房	一層59.14、二層 56.56、三層 59.72、四層 59.72，總面積 235.14	屋頂突 出物 6.23	全部	